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猪场
项 目 编 号： 旌德县发改委备案表发改投资[2013]20 号
建 设 地 点： 旌德县三溪镇原县园艺场东南角
验 收 单 位： 旌德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0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旌德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旌农办(2019)172号, 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月~201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旌德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旌德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旌德县组织召开了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运行管理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最终形成了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位于旌德县三溪镇原县园艺场东南角，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情况如下：占地面积 3.05hm^2 ，均为永久占地，用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地块内已建生产区 8100m^2 ，仓储、加工区 1000m^2 ，办公、宿舍区 500m^2 ，共 9600m^2 ；建设工期 13 个月，即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旌农办〔2019〕172 号文下发了《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批（审核、审查）手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旌德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了监测点布设，对各区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完成监测后于 2019 年 12 月提交了《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0 月，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2 月提交了《新建年出栏 5000 头肉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

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曾月祥	旌德县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曾月祥	建设单位
	李雪	旌德县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雪	设计单位
	方国强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国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伟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伟	监测单位
	童宜华	旌德县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童宜华	监理单位
	陈笑	安徽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笑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田来祥	旌德县三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来祥	施工单位
	方光辉	旌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高工	方光辉	特邀专家